**清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县七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112号提案的答复**

翟新利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组建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清原满族自治县种畜禽管理和草原监理站为农业农村局（原动监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事业编制5人，实际在岗6人。今年4月，我局已正式向县编委提出申请，拟将清原满族自治县种畜禽管理和草原监理站整建制划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设立分支机构畜牧技术推广部。目前，该事项已进入县编委会环节，待县编委会决定后实施。

翟新利委员，非常感谢您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共同推进农村、农业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承 办 单 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县政协经科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